

114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(家長填寫)

實際照顧者聲明書

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 (與學生之關係)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(父) _____ / (母) _____ (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) 因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/監護權，故由本人代為處理重新安置事宜，後續若有相關爭議或不實情事，本人願承擔一切相關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(簽章)：_____

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校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(如有行方不明、入監服刑、家暴等情事)，得經學生之實際照顧者協助主張權益或提起救濟。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將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，並由學生就讀之原學校認定之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